

遵义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遵质量发展办〔2020〕3号

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中国质量奖培育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新蒲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为引导和推动我市广大企业（组织）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管理方法，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争创中国质量奖，在我市树立全国质量标杆，现就深入开展中国质量奖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和《中共遵义市委、遵义市人民政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遵党发〔2018〕14号），坚持把质量第一理念融入各行各业，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方法，以已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企业为重点，支持鼓励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组织）争创中国质量奖，不断深化和提升我市企业（组织）质量管理水平，增强我市企业（组织）质量竞争新优势。

二、建立动态培育库，形成政府质量奖的培育梯队

各地各部门要突出培育发展重点，对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企业（组织）进行梳理，采取广泛宣传和精准动员等方式，鼓励优秀企业（组织）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等政府质量奖。组织培育对象填报《遵义市申报政府质量奖意向表》（附件1），了解掌握有关企业（组织）的实际需求及申报意向，分析研究存在优势和不足，建立动态培育库，形成国家、省级培育发展梯队，让本地区、本领域的优秀组织和优秀个人脱颖而出，打造更多的标杆企业。

三、开展精准帮扶活动，提高培育成效

各地各部门应在建立动态培育库的基础上，建立精准帮扶机制，“一企一策”做好长效培育发展计划。组织有关专家深入走访部分重点培育企业，详细了解经营管理状况，介绍政府质量奖

的基本情况及对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深入探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导入与应用，从质量、标准、体系运行、卓越绩效模式导入等方面进行政策指导，并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举办先进适用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培训，将质量第一理念引入各行各业，引导企业（组织）建立健全高效的质量管理制度，推广优秀企业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四、其他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明确本单位具体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领域中国质量奖申报企业培育工作，提前谋划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并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遵义市申报政府质量奖意向表》（附件1）报送至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唐月林，联系电话：28681916，邮箱：414957258@qq.com。

- 附件：
1. 遵义市申报政府质量奖意向表
 2. 遵义市历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获奖企业名单
 3. 中国质量奖参评条件及历届颁奖情况
 4.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附件 1

遵义市申报政府质量奖意向表

企业（组 织）名称			
申报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质量奖（组织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质量奖（一线班组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长质量奖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注册地址			
企业（组 织）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日期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数量（人）		质量管理 人员数量 （人）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申报工作 联系人	
联系人手 机		固定电话	

<p>请用一句话概括组织管理模式（不超过25个字）</p>	<p>（例如：以...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基于...的...管理方法）</p>
<p>组织简介</p>	
<p>根据申报意向选择填写，其中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均按企业（组织）奖填写。</p> <p>企业（组织）奖：包括且不限于企业（组织）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放市场占有、资产状况、经营绩效、国内排名情况；建立的管理体系及创新管理模式等情况；标准、专利、关键技术获得奖励情况以及其他奖励等情况，以及标杆和竞争对手的情况。限800字以内。</p> <p>申报一线班组奖：包括且不限于班组基本情况，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方法、模式实践中对提升质量、改进管理发挥的作用和起到的效果，与同行业其他组织相比较，本班组质量管理体系、方法、模式的先进性、独特性、可推广性。限800字以内。</p> <p>申报个人奖：包括且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在质量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一线质量操作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绩和取得效果，发挥带动作用，带队伍，培养理论或实践人才等情况。限800字以内。</p>	

附件 2

遵义市历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名单

序号	所在地	获奖企业（组织）	获奖名称
1	遵义市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018年）、第一届贵州省省长质量奖（2016年）
2	遵义市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016年）、第一届贵州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016年）
3	遵义市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届贵州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016年）

中国质量奖参评条件及历届颁奖情况

中国质量奖是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报中央批准,于 2012 年设立。旨在通过表彰质量典型,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向全世界展现“中国质量”的最高水平和“中国管理”的最新成就,对外输出中国的文化和价值观。

该奖项共设置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面向各类组织和个人。每届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届获得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数量不超过 90 个,主要面向基层和一线。评审表彰的重点是参评组织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的先进性、创新性、可推广性,立足于“评管理”、“评理念”。

一、中国质量奖参评条件

(一)组织参评条件。一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近 5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具有

良好的社会形象。二是组织运营取得突出成绩。在质量提升方面，建立了以质量为先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形成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形成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作为创新的最终目标，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理念创新。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社会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诚信和信用记录良好。在组织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经济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积极推广自身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理念，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所在产业链两端延伸，在行业内发挥质量提升引领表率作用。三是组织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先进。积极导入先进的质量发展理念，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独特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

(二) 个人参评条件。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在所在领域或岗位上忠于职守、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在群众中赢得良好赞誉，具有榜样作用，为提高供给质量、建设质量强国作出突出贡献。一线工作人员要求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基础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各类组织质量管理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方法、制度、模式创新，并为所在组织提升质量水平、创建知名品牌，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在建设质量强国、提高供给质量、推动“三个转变”的理论和学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二、历届中国质量奖颁奖情况

第一届：2013年12月16日，首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并为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奖。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海尔集团公司2家组织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刘源张获得首届中国质量奖，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3家组织以及3名个人授予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第二届：2016年3月29日，第二届中国质量奖颁奖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9家组织和首都航天机械公司高级技师高凤林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80家组织以及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宁允展等10名个人授予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其中，**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提名奖。**

第三届：2018年11月2日，第三届中国质量奖颁奖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大会并讲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组织及大国工匠潘玉华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71家组织和方文墨等9名个人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其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提名奖。**

附件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16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完善国家质量奖励制度,规范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质量奖是国家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荣誉。

第三条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中国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称质检总局)负责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质检总局设立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委员会),负责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具体实施。评选表彰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中国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和监督工作。评选表彰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承担评选表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质量奖的申报、评选、表彰、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申报、核实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

第九条 申报中国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中国质量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五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工作主管部门；
- （二）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三）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等。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相关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等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同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评审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 （一）主体资格；
- （二）申报渠道；

(三) 申报程序;

(四) 材料规范。

第十五条 质检总局应当及时征求相关部门对初步审查结果的意见。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质检总局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和相关部门对初步审查结果的意见，形成中国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质检总局向接收其申报材料的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十七条 对予以受理并通过公示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投票产生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和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十九条 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质检总局核定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对通过公示的中国质量奖候选组织和个人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已进行现场评审的中国质量奖候选组织负责人就质量管理创新情况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打分。

第二十二条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形成评审报告，评选表彰委员会予以审议，投票产生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名单经质检总局核定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质检总局对通过公示的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由质检总局颁发获奖证书并组织表彰授奖活动。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监督委员会对中国质量奖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质量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监督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委员会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二十九条接受中国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条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中国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公开通报，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获奖组织和个人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申报材料接收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获取中国质量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材料接收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参与中国质量奖工作的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质检总局提出。

第三十六条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异议应当以实名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质检总局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三十八条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质检总局进行异议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质检总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异议调查。

第三十九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异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质检总局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